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07
Case ID	CN-080023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lloyds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8-12-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劳埃德协会
Respondent	YangZhou Wanshan Technology Co.,Ltd. (扬州万事安科技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劳埃德协会（LLOYD’ S, A BODY INCORPORATED BY THE LLOYD’ S ACT），地址在英国伦敦万赖姆街。投诉人的代理人是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YangZhou Wanshan Technology Co.,Ltd.（扬州万事安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在扬州市翠冈东大门金菊花都旺铺1—11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lloydsc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Melbourne IT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9月2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9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10月2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注册协议的语言为英文。

鉴于投诉书以中文提交，不同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2008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以中文作为案件程序的语言。同日，双方当事人提交同意以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的邮件。

2008年10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7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之后，于2008年11月18日，向投诉人发出答辩书转递通知，并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8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选择专家通知。2008年11月19日，双方分别提交了专家排行函。2008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专家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8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8年12月5

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但是双方当事人均以书面文件同意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于17世纪创建于英国，现在包括中国在内的200多个国家提供保险服务。投诉人的商标“LLOYD’ S”是其保险服务的标记，已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投诉人最早于1999年5月7日在中国注册了“LLOYD’ S及图”商标。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YangZhou Wanshan Technology Co.,Ltd.（扬州万事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lloydscn.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LLOYD’ S”是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各国包括中国注册并得到保护的商标，投诉人亦已经在先注册并使用“lloyds.com”的域名。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以及在先注册和使用的域名，均构成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并均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1） 投诉人及其“LLOYD’ S” 商标介绍

投诉人作为世界上顶级的保险商，在200多个国家提供保险服务，仅仅在今年刚刚过去的前半年中，与投诉人签单的财团就有75个之多。

投诉人创建于17世纪，从创建之初，投诉人即位于英国伦敦的One Lime 街。现如今，One Lime 街已经成为伦敦最繁华的街道之一。从投诉人办公大厦的图片，足以见得投诉人在业内举足轻重的领导地位。

投诉人不仅仅立足于在本国的发展，开拓海外市场一直是投诉人的主要经营策略之一。随着中国经济持续良好的发展，投诉人立即将自己的经营活动指向了中国。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投诉人已经开始在中国从事保险服务。在2000年，投诉人在北京成立了代表处，在2007年在上海正式成立了劳合社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作为第一个西方进入中国市场的保险商，投诉人投入很大的精力对中国市场进行研究。正是凭借着对中国市场正确的认知，投诉人在成立的第一年，即2007年利润已经相当可观。

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其注册商标的“LLOYD’ S”，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在中国早在1999年即获得注册。投诉人“LLOYD’ S” 商标始终是投诉人标识其保险服务的标记，投诉人“LLOYD’ S” 商标与投诉人一样，在世界范围内，在保险领域享有盛誉。

（2） 投诉人在中国已经获得保护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十分重视对企业品牌的保护，投诉人将其商标“LLOYD’ S”在世界各国均进行注册并获得了保护，投诉人并且注册了域名“lloyds.com”，通过互联网对其品牌和服务进行宣传。

投诉人于1999年5月7号即在中国获准注册了第1272464号“LLOYD’ S”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6类的“保险业、再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等。在2005年通过马德里注册系统，成功注册了第860683号“LLOYD’ S”商标在36类“保险服务、再保险服务”等。

此外，投诉人作为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其业务遍布全球，投诉人在世界上的其他主要国家均对“LLOYD’ S”商标进行注册并获得了保护，“LLOYD’ S”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品牌，在世界主要国家都获得了相应的商标保护。

投诉人早在1997年已经注册并使用“lloyds.com”的域名，www.lloyds.com作为该品牌的官方网站一直沿用至今，该网站不仅是投诉人发布信息、宣传其服务以及品牌的平台，也是相关公众了解投诉人及其品牌、与投诉人进行联络的重要纽带。

(3) 被投诉的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所享有的上述民事权益几乎完全相同，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

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极易引起中国相关公众的混淆与误认。

如上已述，投诉人的“LLOYD’ S”商标在中国已经在第36类“保险业”等服务获得注册。投诉人该商标的注册日期比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要早出将近10年。

将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可以发现，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LLOYDSCN”与投诉人商标在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和发音上几乎完全相同，唯一区别是被投诉人域名最后所加的“CN”字母。而众所周知，“CN”无论是在域名、网址中，还是在日常商业往来中，均是被用来指代“中国”的。被投诉人在被投诉域名中加入“CN”两个字母，在一般消费者看来，均会使消费者理解为是投诉人特用于中国的域名。混淆在所难免。

被投诉人将被投诉域名同样用于保险业，混淆不可避免。从为被投诉域名所指代的网站（此内容已经经过公证）内容中，可以清晰的看到，被投诉人同样也从事保险服务。这与投诉人所从事的服务内容，不具有任何区别。

基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域名的近似性以及被投诉域名指代网站服务内容与投诉人从事服务内容的一致性，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域名的使用必将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二)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为“扬州万事安科技有限公司”，显然与“LLOYD’ S”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并不存在任何的业务联系。在中国，投诉人也从未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被投诉人使用或将其品牌下的服务交由被投诉人代理。通过在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数据库进行查询，投诉人并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在任何类别注册或申请“LLOYD’ S”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其“LLOYD’ S”品牌在世界和中国享有的知名度，却仍然在对被投诉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抢注被投诉域名，在其链接的网站上突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商标标识，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制造混淆，借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为自己打造一副绚烂的光环。

(三)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在明知投诉人与其“LLOYD’ S”品牌的在先知名度，且自己不对“LLOYD’ S”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被投诉域名，其恶意显而易见。

“LLOYD’ S”用在保险服务上，具有很强的显著性。且如上所述，投诉人以及其注册商标“LLOYD’ S”在业内享有盛誉，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处于一个领域，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以及其“LLOYD’ S”在业内的盛誉非常清楚。在被投诉人写给投诉人代理人的信函中，被投诉人也明确表示其知晓投诉人为世界顶级保险商。而被投诉人却在此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LLOYD’ S”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域名在相同的服务上，显然无法解释为巧合，而是有预谋的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是为获取高额的费用。

在被投诉人写给投诉人代理人的信函中，被投诉人清晰的表明其愿意将被投诉域名，另一被投诉域名“lloyd-s.com”、“lloyd-s.mobi”域名、“中国劳合社”通用网址以及中国劳合社中文网站一并以699万英镑的价格出售给投诉人。投诉人在此希望提请专家组注意699万英镑这一超乎寻常的报价。这显然不是被投诉人在上述域名、通用网址以及中文网站的注册以及维护中所花费的正常价格。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lloydscn.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一) 被投诉人域名未与投诉人域名混淆。

与LLOYDS.COM相近的域名有：(1) LLOYDSTSB.COM、(2) LLOYDSTSB.NET、(3) LLOYD.COM、(4) LLOYD.HK、(5) LLOYD.NET、(6) LLOYDS.NET、(7) LLOYD.COM.CN、(8) LLOYD.NET.CN、(9) LLOYDSTSB.NET、(10) LLOYDSTSB.COM、(11) LLOYDS.CN (12) LLOYD.CN等等，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可见LLOYDS用于域名并非投诉人独有，根据域名注册规则，被投诉人享有先注先得的权利，投诉人以其商标为由阻碍他人使用LLOYDS用于域名当中是不恰当的。

(二) 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和使用均是善意的。

(1) 被投诉人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万事安交通事故咨询服务中心是另一域名“lloyd-s.com”的被投诉人。2006年5月被投诉人的控股股东通过注册商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中文通用网址“中国劳合社”，取意“中国劳动者合作社”，通过互联网Google翻译得到“中国劳合社”英文名为“Lloyd's China”。同年6月，根据中文通用网址英文译名注册国际域名“lloyd-s.com”，另由被投诉人注册“lloydscn.com”，被投诉人的控股股东建立《中国劳合社》网站，网站取得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苏ICP备06039488号，两域名均指向该网站。

(2) 域名“lloydscn.com”(“lloyd-s.com”)对应的《中国劳合社》网站于2006年9月23日被中国互联网协会建立的《中国网站排名》收录，在《中国网站排名》显示被投诉人“lloydscn.com”(“lloyd-s.com”)排名均超过投诉人的“lloyds.com”，而投诉人的“lloyds.com”指向的网站于2006年11月14日才被《中国网站排名》收录。这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的域名及网站知名度超过投诉人的域名及网站。“lloydscn.com”域名因被投诉人持有而广为人知。

(3) 众所周知，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均对保险业实行准入制度，中国也不例外，根据被投诉人的情况（以投诉人经过公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凭）在中国根本不可能从事保险业，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犯了常识性错误。被投诉人仅因对保险金融的喜爱在《中国劳合社》站上宣传保险及金融知识，网站发布的信息均是互联网上公开的普遍可以找到的信息，是非商业性网站，从不发表被投诉人在保险方面的见解或利用网站及域名在保险上谋利，从未为商业利益误导消费者，也未有玷污投诉人商标之意图。

(4) 通过被投诉人域名注册信息可以说明，被投诉人已将域名费用交纳至2011年，被投诉并无短期持有域名以图谋利之意，也未曾要约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lloydscn.com”域名。

(5) 投诉人要约被投诉人出价转让“lloydscn.com”域名，只是投诉人的一厢情愿，在其代理人多次与被投诉人电话沟通中，被投诉人均拒绝投诉人要求出价转让“lloydscn.com”的要求，在书信往来中，被投诉人也从未出价出售、出租或转让“lloydscn.com”域名。

(6) 通过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转让域名整个过程，被投诉人有理由相信，投诉人有恶意使用域名争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试图诱导被投诉人要约出售域名。在被投诉人拒绝其要求后，投诉人代理人在电话中表示要求被投诉人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以确认被投诉人是网站、通用网址、域名的合法拥有者，以便投诉人下一步考虑与被投诉人磋商整体接手网站、通用网址、域名之用。但被投诉人提供相关资料后，投诉人即再无任何信息，直到被投诉人域名注册商通知域名被锁定，被投诉人才发现投诉人的恶意行为，投诉人试图通过歪曲被投诉人发给其代理人的正常商务函件内容达到混淆视听的目的，希望专家组能正视投诉人的恶意行为，维护被投诉人的利益。

(三) 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过程中存在恶意。

(1) 投诉人提供的编号为(200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8282号公证书公证内容与其提供的被投诉人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不符，投诉人在该公证书中多次提到“保险经济”、“保险评估”，但公证书附件中被投诉人域名指向的网站并无这两项内容。可见投诉人试图歪曲被投诉人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投诉人提供的公证书是无效的，并有恶意之嫌。

既然投诉人经公证的文本有虚假内容，对英文并不精通的被投诉人有理由相信，投诉人提供的无从考证的大量英文文本均包含虚假内容，投诉人提起域名争议时，提供给专家组是不实的文字材料。希望专家组能正视投诉人这种明目张胆的欺骗行为。被投诉人据此保留向投诉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2) 投诉人于2008年9月27日向亚洲域名争议中心投诉争议域名“lloydscn.com”，根据《规则》4(a)规定，被投诉人最迟应于2008年10月10日收到域名争议中心送达的投诉书所有文本，但被投诉人在2008年10月30日才收到投诉书的全部文本。投诉人既然十分重视自身的形象，为什么会置《规则》的要求于不顾，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无视《规则》的要求，是对游戏规则的践踏，不是一个诚信企业所为。被投诉人据此保留向投诉人提起

诉讼的权利。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商标LLOYD’ S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了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分别于1999年及2005年获得了LLOYD’ S商标的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lloydscn.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lloydscn”组成。在域名系统中，CN是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在“lloyds”之后添加“cn”不能使之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LOYD’ S。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也说明了这一点。例如，在Yahoo! Inc. v. Hangzhou Hi2000 InfoTech Co. Ltd. a/k/a Hangzhou Shixin Info Tech Co. Ltd., NAF FA0301000141825中，专家组认为，“一个由投诉人的商标加通用词语组成的争议域名仍然与该商标混淆性近似”。因此，争议域名“lloydscn”与投诉人的商标LLOYD’ S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主张除争议域名之外，还有其他与投诉人的商标LLOYD’ S近似的域名存在。专家组认为，其他域名的存在与本案争议无关，也不能否定争议域名“lloydscn.com”与投诉人的LLOYD’ S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事实。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则对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加以辩解。被投诉人主张享有先注先得域名的权利。专家组认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清楚地表明，仅仅有域名注册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Inc. and Chargers Football Company v. One Sex Entertainment Co., a/k/a chargergirls.net, WIPO Case No. D2000-0118，“如果仅仅注册一个域名就能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那么所有域名持有人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就都不证自明了，投诉人将永远对恶意注册束手无策”）。因此，被投诉人的上述辩解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系由其中文通用网址名称“中国劳合社”翻译而来。但是，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劳合社”并非如答辩书所主张之“劳动者合作社”之意，而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中文名称。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即名为“劳合社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在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附有一份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投诉人的函件，其中明确称投诉人“劳合社”为世界顶级保险商。答辩书还承认被投诉人喜爱保险金融，并专门收集这方面的信息。上述证据说明，被投诉人在选择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对投诉人的中英文名称、商标及业务活动均有充分的了解，所以才在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劳合社”之前附加“中国”，注册为通用网址“中国劳合社”，在投诉人的英文名称及注册商标“LLOYD’ S”（去除无法在域名中体现的“’”）之后附加代表中国的字符“cn”，注册为争议域名“lloydscn.com”。因此，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由来既非巧合亦非独创，唯一的可能是对投诉人企业名称及商标的模仿。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裁决已经表明，如果被投诉人明知注册某个争议域名会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仍然有意为之，就不能再去主张所谓权利或者合法利益（Marconi Data Systems, Inc. v. IRG Coins and Ink Source, Inc., WIPO Case No. D2000-0090）。故此，被投诉人不论是否如答辩书所述，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并使争议域名广为认知，均不再能证明其合法权益的存在。

被投诉人还提出了其他辩解的理由，包括：使用Goole（疑为Goolge之误）网络自动翻译系统可将“中国劳合社”翻译为“Lloyd's China”；投诉人在中国根本不可能从事保险业，等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这些主张要么与本案的争议域名无关，要么缺乏证明力。网络自动翻译的结果只能证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劳合社”与其英文名称“LLOYD'S”具有明显的对应关系，能够为自动翻译系统所识别，并不能赋予被投诉人任何权利或者利益。投诉人无论能否在中国从事保险业，都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可以将与投诉人商标近似的标识注册为域名并在与保险业有关的网站上使用。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从事保险服务，与投诉人及其商标相混淆，并提供了关于争议域名网站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则主张，投诉人提供的“公证书公证内容与其提供的被投诉人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不符，投诉人在该公证书中多次提到‘保险经济’、‘保险评估’，但公证书附件中被投诉人域名指向的网站并无这两项内容。”

专家组仔细审查了投诉人提交的上述公证证据，认定公证书所述的“保险经济”、“保险评估”均清楚地显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公证书的陈述与所附网站打印页完全一致。根据中国《公证法》第36条的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相反的证据，无法推翻上述公证，公证书应当作为认定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事实根据。根据《公证法》第39条和第40条的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投诉人虽然对上述公证书内容提出争议，但是既不向出具上述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以便更正公证书，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推翻公证书。在现有状态下，上述公证书合法有效，公证证据的效力应当得到认定。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系“世界顶级保险商”、LLOYD'S系投诉人使用在保险领域的注册商标，仍然注册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将之用于提供保险服务的网站，明显属于故意将其网站及提供的服务混淆于投诉人的商标，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恶意。

投诉人还提供了一份发自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其中被投诉人表示愿意将争议域名、“lloyd-s.com”、“lloyd-s.mobi”、通用网址“中国劳合社”以及中国劳合社中文网站一并以699万英镑的价格出售给投诉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之恶意。被投诉人虽然并不否定该电子邮件的真实性，但是否认具有恶意，并且主张投诉人恶意使用域名争议程序，“试图诱导被投诉人要约出售域名”。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裁决表明，即便投诉人主动联系被投诉人、询问转让争议域名事宜，被投诉人回复并要价高于该域名注册费用的，也可以作为被投诉人具有第4(b)(i)条所述恶意的证据（The Chase Manhattan Corporation and 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v. Entertainment Charlotte, WIPO Case No. D2000-0619）。但是，本案被投诉人称其无意出售争议域名，有关699万英镑整体转让系列域名及网站的要约系在投诉人“诱导”下作出。由于专家组必须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规定的时限内快速地裁决案件争议，无法对被投诉人上述主张的真实性组织进一步的质证，因此，对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条提出的主张不予认定。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具有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投诉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试图通过歪曲被投诉人发给其代理人的正常商务函件内容达到混淆视听的目的”，并且违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关于投诉书送达的时限，因此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确系LLOYD'S商标的权利人，其投诉确系出于保护其注册商标的目的，不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规定的滥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行为。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4条的规定，投诉书的送达应当由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进行，并非由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送达。所谓投诉人送达迟延的指控没有依据。在本案中，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投诉书并确认投诉人缴纳了有关的费用后，于200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4条的规定。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Status

www.lloydse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lloydsen.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